

武汉大学刑法博士文丛（28）

武汉大学刑事法研究中心承担中国犯罪学研究会“中日有组织犯罪合作研究”项目和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校级青年项目“有组织犯罪文化研究”（编号：11Q05）的阶段性成果之一

张
爽
著

有组织犯罪文化研究

Research on the Culture of Organized Crime



NLIC2970825531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武汉大学刑法博士文丛 (28)

武汉大学刑事法研究中心承担中国犯罪学研究会“中日有组织犯罪合作研究”项目和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校级青年项目“有组织犯罪文化研究”(编号:11Q05)的阶段性成果之一

有组织犯罪文化研究

Research on the Culture of Organized Crime

张 爽 著



NLIC2970826531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有组织犯罪文化研究/张爽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2. 8

(武汉大学刑法博士文丛)

ISBN 978 - 7 - 5653 - 0952 - 6

I. ①有… II. ①张… III. ①犯罪集团—刑事犯罪—研究—中国 IV. ①D924. 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90926 号

武汉大学刑法博士文丛

有组织犯罪文化研究

张 爽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次

印 张: 7.7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08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952 - 6

定 价: 28.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 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武汉大学刑法博士文丛

编 委 会

顾问：马克昌

主任：莫洪宪

委员：莫洪宪 林亚刚 康均心 许发民

刘艳红 皮 勇 陈家林

总 序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成为我国的基本治国方略，而刑事法治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以刑事法治为研究内容的刑法科学也一直受到国家和社会的重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刑法学研究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研究领域日益扩展，研究层次不断提高，呈现出空前繁荣兴旺的景象。这一大好局面的取得，离不开几代刑法学人的奋斗，其中也包括刑法学博士研究生们的努力。他们风华正茂、思想活跃、勤于探索、刻苦钻研，所撰写的博士论文一般来说选题合理、资料翔实、思路开阔、论证充分、精品迭出，为刑法理论的完善与发展作出了贡献。

武汉大学刑法学科从1987年开始招收博士生，在将近20年的时间里，为社会输送了一批又一批高质量的人才，同时也使博士点本身得以不断发展与壮大。武汉大学刑法学的博士研究生们关注刑法基础理论的研究，重视学位论文的撰写，他们的论文大多具有真知灼见，理论水平较高。一部分论文出版之后，在社会上得到好评。进入新世纪，由于博士生招生规模的扩大，每年毕业的博士生数量大增，优秀博士论文的数量也相应增多，以往每年出版两本毕业论文的规模已经跟不上形势的发展变化。如果优秀的博士论文因各种原因不能付梓，研究成果无法与读者见面，既不利于理论成果的社会共享，也不利于年轻学者的脱颖而出。有鉴于此，我们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洽商，设立“武汉大学刑法博士文丛”，出版社慨然允诺，给予支持。这样每年出版一批优秀的刑法学博士论

有组织犯罪文化研究

文，形成规模效益，可以凝聚成一股学术力量，为刑法学界增添较有分量的学术成果。

“武汉大学刑法博士文丛”由武汉大学法学院刑事法研究中心的教授组成编委会，负责编辑出版事宜，以每年答辩的刑法学博士论文为选择范围，审慎选择其中优秀的博士论文逐年编辑出版。“武汉大学刑法博士文丛”的质量，取决于入选论文的水平。它的社会评价的高低，是检验武汉大学刑法学博士点教学研究水平的试金石。希望我们的博士研究生能够潜心治学、求真务实、重视创新、锐意进取，写出高质量的博士论文，使这套文丛不断有优秀著作问世。

最后需要提出的是，多年来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给予了武汉大学刑法学科大力支持，“武汉大学刑法博士文丛”的顺利出版正是这种支持的又一具体体现。借此机会，我本人并代表编委会谨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表示由衷的感谢！

马克昌

2006 年夏于珞珈山



绪论	(1)
一、有组织犯罪的概念	(2)
二、有组织犯罪文化研究的意义	(5)
三、有组织犯罪文化研究的现状	(10)
第一章 有组织犯罪传统文化	(19)
第一节 有组织犯罪传统文化表征	(19)
一、有组织犯罪传统文化主体——帮会和流氓组织 ...	(19)
二、有组织犯罪传统文化核心——义	(29)
三、有组织犯罪传统文化形式——虚拟血缘	(36)
第二节 有组织犯罪传统文化背景	(39)
一、传统文化对有组织犯罪文化之促成	(41)
二、传统文化促成有组织犯罪文化之原因	(44)
第二章 有组织犯罪文化认同	(50)
第一节 有组织犯罪文化失范	(55)
一、文化规范冲突的根源	(55)
二、对主流文化规范的否定评价	(60)
三、对主流文化规范的消极认同	(63)
第二节 有组织犯罪文化定位	(69)
一、底层群体的自我“弱势”定位	(69)
二、“精英”文化价值期待	(77)
第三节 有组织犯罪文化建构	(81)
一、有组织犯罪文化规范	(81)
二、有组织犯罪文化习得	(86)

有组织犯罪文化研究

第三章 有组织犯罪道德文化	(93)
第一节 有组织犯罪“道德”假象	(94)
一、有组织犯罪道德的双重标准	(94)
二、有组织犯罪道德的暴力本质	(100)
第二节 有组织犯罪道德责任消解	(104)
一、团体责任分解	(104)
二、道德责任承担	(106)
第三节 有组织犯罪道德选择	(110)
一、道德选择的文化环境	(111)
二、“底层群体”的道德暗示	(118)
三、参照群体道德同化	(122)
第四章 有组织犯罪情感文化	(130)
第一节 有组织犯罪外化情感	(130)
一、对社会的仇视	(130)
二、对扭曲荣誉感的追求	(132)
三、对“家族利益”的重视	(134)
四、对宿命的迷信	(137)
第二节 有组织犯罪情感发生机制	(139)
一、情感补偿机制	(139)
二、情感认知曲解机制	(141)
三、偶像权威机制	(142)
第三节 有组织犯罪情感功能	(145)
一、功利计算涵摄情感驱动力之缺陷	(145)
二、情感对犯罪道德成本的弱化	(148)
第五章 有组织犯罪文化防控	(151)
第一节 有组织犯罪文化防控导向	(151)
一、建设合理的社会文化目标	(152)
二、建设合法的规范性参照群体	(157)
第二节 有组织犯罪教育防控	(160)

一、有组织犯罪教育防控的对象	(160)
二、有组织犯罪教育防控的根基——家庭教育	(163)
三、有组织犯罪教育防控的关键——学校教育	(172)
四、有组织犯罪教育防控的重点——监所教育	(182)
第三节 有组织犯罪文化传播防控	(193)
一、对传媒地位的理性认识	(193)
二、有组织犯罪防控舆论引导	(201)
结论	(214)
参考文献	(216)
后记	(234)

绪 论

一百多年前，在意大利西西里岛诞生了第一个家族式犯罪集团，这是世界最早的有组织犯罪雏形。1985年，有组织犯罪已是联合国大会宣告的“世界三大犯罪灾难之一”，成为世界性的公害犯罪。作为和谐社会的巨大毒瘤，有组织犯罪给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带来巨大的灾难，甚而影响到整个社会的稳定和发展。在部分国家和地区，有组织犯罪甚至形成地下“黑社会”。意大利的黑手党、日本的暴力团和旧中国的帮会是世界上三个历史最悠久的黑社会组织，具有自成体系的犯罪文化，不仅规范着有组织犯罪人的行为，也广泛影响着民众的价值观念。曾任七届意大利总理的安德列奥蒂被控与黑手党有染而受到法院的传讯；日本暴力团首脑打入该国政界的最高层；在我国台湾地区，黑金政治已经成为公开的秘密。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大陆的黑社会势力被彻底肃清，但改革开放以后，黑社会（性质）犯罪重新出现并日益猖獗，出现了犯罪团伙、黑社会性质组织和黑社会组织三者并存和同时向高级转化的局面。^①

黑社会树立起另类权威，形成反社会秩序，动摇社会稳定的根本，不能不为各国政府所警惕。正像国际刑警组织总秘书长雷蒙

^① 何秉松：《中国大陆黑社会（性质）犯罪的演变过程、规律及其发展趋势》，载《政法论坛》2001年第1期。

有组织犯罪文化研究

德·肯德尔说的那样，有组织犯罪是国际社会共同面临的重要课题，“有组织犯罪已伸向我们社会的各个角落。他们是种瘟疫，其病毒到处流行。今天是我们政府和执法机关对之引起注意的时候，并且更重要的是采取行动的时候了。明天，或许太迟。”^① 对有组织犯罪的刑事打击和文化防控已经迫在眉睫，刻不容缓。

一、有组织犯罪的概念

1997年，《刑法》第294条规定了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以及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关于黑社会的犯罪正式进入我国刑事立法。2011年2月25日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八》提高了相关犯罪的法定刑，并明确了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特征。此外，200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还批准了2000年我国政府签署的、于2000年第55届联合国大会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我国刑法单独规定了“犯罪集团”和“黑社会性质组织”，但是没有规定“有组织犯罪”或者“犯罪组织”。在刑法学领域，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规定中“性质”一词颇受诟病，有组织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黑社会组织犯罪之间的关系至今聚讼不定，国外关于有组织犯罪也没有一个公认的定义。1993年4月，联合国秘书长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所提交的《有组织犯罪对整个社会的影响》的报告中指出：“正如在处理高度复杂的社会现象所经常发生的情况那样，为有组织犯罪确定一个明确而又能够普遍接受的定义的一切努力已经失败。实际上，有关的资料文件曾提出许多不同的定义，但是没有一项定义能够获得人们普遍接受。”^②

① 李中信著：《国外有组织犯罪》，群众出版社1997年版，第6页。

② 周长军：《有组织犯罪的概念研究——以方法论的探讨为中心》，载《山东大学法律评论》2004年第1辑。

从本源上来看,有组织犯罪属于犯罪学上的概念,目前理论研究也主要集中在犯罪学研究的视野之中。关于有组织犯罪的定义,通常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国内学者所持的广义概念说,基本上是指“三人以上故意实施的一切有组织的共同犯罪或者集团犯罪行为”。^①狭义的组织犯罪概念认为,只有典型的有组织犯罪,即黑社会犯罪才是有组织犯罪。^②何秉松教授也明确地把有组织犯罪限定于黑社会犯罪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③

纵观有组织犯罪研究的发展趋势,对组织犯罪的解释是沿着从狭义到广义的路径演进的,有组织犯罪的外延逐步趋向扩大化。在有组织犯罪已有上百年发展历史的美国,对组织犯罪的认识经历了一个从最初定位于黑手党类型扩展为包括其他的“非传统”黑帮的过程。美国总统和司法管理委员会曾于1967年将组织犯罪看做是“试图在美国人民及其政府的控制之外从事活动的社团”。但里根总统于1983年设置的调查委员会在1986年提出的题为《边缘:有组织的犯罪、商业和工会》的报告中,不再把有组织的犯罪看做一个庞然大物,而是将其解释为若干不同的犯罪组织。^④美国学界的观念变迁也呈现相同的特征,即从最初常常把组织犯罪锁定在诸如具有大规模、科层制特征的黑手党之类的黑社会模式,到当今对组织犯罪的构成条件不再作严格的限制,以便更有效地应对各种新生的“非传统”黑帮犯罪。

在我国港澳地区,有组织犯罪的概念外延也在逐渐扩大。根据澳门《有组织犯罪法》,有组织犯罪就是指黑社会犯罪,构成黑社

① 康树华著:《比较犯罪学》,北京大学出版1994年版,第17页。

② 赵秉志、于志刚:《论我国新刑法典对组织犯罪的惩治》,载《法商研究》1999年第1期。

③ 何秉松:《黑社会组织(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概念与特征》,载《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4期。

④ 周长军:《有组织犯罪的概念研究——以方法论的探讨为中心》,载《山东大学法律评论》2004年第1辑。

有组织犯罪文化研究

会需要具备三个条件：是一个组织；成立组织的目的是为了取得不法利益或好处；成立组织的方法是协议、协定或其他途径，这个概念之宽泛在某种意义上类似于我国所理解的犯罪集团。^① 香港三合会也在一定程度上出现了从大规模、科层制向小规模、松散型变迁的趋势。^②

2000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巴勒莫公约》）规定，有组织犯罪集团“系指由三人或多人所组成的、在一定时期内存在的、为了实施一项或多项严重犯罪或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以直接或间接获得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而一致行动的有组织结构的集团”。不同于此前很多国际会议所作的黑社会意义上的严格解释，《巴勒莫公约》确立了一个最低限度的有组织犯罪概念。这或许是基于对各国组织犯罪形态发展的极不平衡的现状的认识，在许多国家，大部分有组织犯罪是由组织较为松散的团伙犯下的，在我国也是如此。在我国的现实中，犯罪组织形态也表现为从不成熟形态向成熟形态发展的状况，即从犯罪团伙、犯罪集团、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到黑社会组织，构成一个立体的网络系统。

联合国秘书处在第十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的工作文件中表示：“不应当将跨国有组织犯罪认定为仅仅是由意大利黑手党、俄罗斯有组织犯罪集团、华人三合会、日本暴力团、哥伦比亚犯罪集团或尼日利亚联网分子等组织所进行的非法活动。也许这些犯罪集团构成了势力最大的从事跨国犯罪活动的组织，但它们远远没有垄断这种活动。”^③ 考虑到有组织犯罪具有由小变大的渐变特点，基于刑事政策的需要，对组织犯罪不宜在组织规模、内部

① 周长军：《有组织犯罪的概念研究——以方法论的探讨为中心》，载《山东大学法律评论》2004年第1辑。

② 《把黑社会的空间减到最小——访香港大学社会学系博士、犯罪学专家朱耀光》，载《三联生活周刊》2002年第35期。

③ 周长军：《有组织犯罪的概念研究——以方法论的探讨为中心》，载《山东大学法律评论》2004年第1辑。

结构等方面规定严格的限制,而应该将犯罪的有组织化视为整体,以涵盖有组织犯罪由低级形态到高级形态的发展,为有组织犯罪编织严密的刑事法网。

有组织犯罪打击的重点在于黑社会犯罪,姑且不论我国现阶段是否存在典型意义的黑社会犯罪,仅仅就有组织犯罪发展规律而言,现代社会中,团伙犯罪是犯罪的主要组织形式,我国境内的典型的有组织犯罪将在我国存在的大量犯罪团伙的基础上发展起来。可以说,团伙犯罪越严重,典型的有组织犯罪就发展越快。^①所以,在广义上理解有组织犯罪,将犯罪集团,甚至部分犯罪团伙都涵盖到犯罪组织的概念中来是有必要性的,否则难以防微杜渐。将有组织犯罪限定于黑社会犯罪不符合国际社会的发展趋势,也不能满足我国现代刑事政策的需要。

此外,如果单纯就组织结构和组织过程来说,恐怖主义组织犯罪和邪教组织犯罪都属于有组织犯罪范畴,但是目前国际上通行的有组织犯罪概念仅限于以经济为目的的有组织犯罪,而这二者有着明显的意识形态目标,因此,不属于本文探讨的有组织犯罪范畴。

二、有组织犯罪文化研究的意义

有组织犯罪的产生和发展,固然有其经济、政治、社会背景,但文化因素也是至关重要的。文化赐予人第二生命,人类生活中的一切都受文化的影响,犯罪其实首先是反社会文化的和违反社会文化规范的,而对犯罪的评判则首先是一种文化评判和文化理解。人类所有的行为都是从周围的文化中吸收而来的,文化冲突是系统的犯罪行为的根本原因。^②犯罪是人的价值观的外在行为表现,而文

^① 康树华:《中国大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发展趋势》,载《法学杂志》2004年第5期。

^② [英]韦恩·莫里森著,刘仁文、吴宗宪、徐雨衡、周振杰译:《理论犯罪学——从现代到后现代》,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140~141页。

有组织犯罪文化研究

化正是人的价值观形成的基础，犯罪虽然受到多种错综复杂的因素的制约，但文化因素往往对犯罪具有超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的连绵性影响。

文化对犯罪研究的影响极为深远，严景耀先生指出，“犯罪不是别的，不过是文化的一个侧面，并且因犯罪的变化而发生异变。如果不懂发生犯罪的文化，我们也不会懂得犯罪。换言之，犯罪问题只能以文化来充分解释”^①。“犯罪无论作为个体行为还是社会现象，都必定包含文化上的冲突和矛盾”。^②当代，我国也有一些学者关注犯罪与文化的关系，认为“内在心理机制和外部文化氛围的巨大震荡，对犯罪指数，即社会中犯罪率的高低，具有直接的重要作用。所以，我国近年来犯罪率上升的基本社会原因，主要源于中国社会转型过程中的文化断裂。”^③犯罪一般是行为人在一定的文化意识支配下的自主选择。^④在人的本性两种因素中，动物性是诱发犯罪的重要因素，文化性是控制犯罪的重要因素，诱发犯罪和控制犯罪的双重因素统一于人的本性之中。有些人对兽性摆脱得多些，使文化性在人性中占主导地位，兽性则处于非主导地位，就避免了犯罪；而另外一些人在某个时间内或在某些事情上，兽性摆脱得少些，使兽性在人性中成为主导力量，文化性退居次要地位，就走向了犯罪。^⑤“文化对犯罪的影响，一般体现为一种在犯罪意识后潜伏着的深层次的文化观念的作用，在某种意义上看，人是否犯

① 严景耀著，吴桢译：《中国的犯罪问题与社会变迁的关系》，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3页。

② 谢子传：《试论文化与犯罪》，载《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1999年第2期。

③ 杨兆波：《社会巨变·文化断裂·犯罪现象》，载《中国软科学》1994年第7期。

④ 张晶、刘焱：《试论犯罪的文化成因及防控》，载《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4期。

⑤ 李锡海：《文化与犯罪的本质研究》，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2005年第3期。

罪,在于能否按照社会文化的要求处理个体与他人、社会的关系。”^①文化作为影响犯罪的深层因素,它对犯罪的影响具有超越一定时空范围的效力。较之政治或经济因素,文化对犯罪的影响更显持久性,即使社会的经济形势或当政者的政策发生了变化,文化仍然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一如既往地规定着犯罪的原因、动机和手段。^②

“文化”一词源于拉丁文 Cultura,自 1871 年人类学之父泰勒在其《原始文化》一书中最早确立文化定义至今,对于“文化”的概念大约已有 300 多种不同的解释。泰勒认为,文化是一种复合的整体,包括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习惯及作为社会一分子所获得的任何其他能力。人类学家克鲁孔认为,文化是人类全部的生活方式,任何一种文化都是该社会组成分子交互作用和相互关系的基础,是社会组成分子所共同享有与传递的行为体系和价值观念。我国老一辈犯罪学家严景耀先生认为,所谓文化,就是包括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习俗和一个人生活在某一集体内所必须具备的能力以及区别于其他集体的特性等在内的整体。^③

《现代汉语词典》对文化的解释有三:一是指人类在社会历史发展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二是考古学用语,指同一种文化的特征,如仰韶文化、龙山文化;三是指运用文字的能力及一般知识,如学习文化。^④日本社会学家富永健一认为:“文化的概念在它的基础部分或多或少是与社会的概念相互重合的。”^⑤

① 王顺安著:《中国犯罪原因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12 页。

② 张远煌著:《犯罪学原理》,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53 页。

③ 严景耀著,吴桢译:《中国的犯罪问题与社会变迁的关系》,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3 页。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 1998 年版,第 1318 页。

⑤ [日]富永健一著,严立贤等译:《社会学原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8 页。

有组织犯罪文化研究

文化的概念几乎涉及社会领域的各个方面，在一定意义上其与社会构成相当。一些学者在使用文化概念时，将其涵盖人类的一切精神的、物质的成果和活动，因此就包括了一部或全部政治、经济、社会、制度、风俗、习惯、文学、历史、思想以及其他可能包括的社会现象。这种几乎无所不包的“文化”概念当然很有解释力，但也就因此丧失了解释力。^①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文化的概念具有相当大的弹性，不同的时代，不同学者的侧重点不同，对文化的理解也具有差异，但不论如何，文化都具有一些共同的特征。首先，文化的主体是在某个集体中的成员；其次，在文化表象背后，主宰人类行为的是人们的意识和价值观，这是文化的本质，也是上述诸多论者对文化所下定义的实质；最后，文化也是后天习得而非先天具有的，因此，可以认为文化是社会成员后天所习得的行为方式和价值观的整体体现。我国当代社会学家风笑天先生在这个基础上将文化定义为，“一个社会组织内部成员共同拥有的，通过学习得来的意识、行为方式和价值观。”^② 对有组织犯罪的原因论和对策论而言，文化的这个定义的外延既不过于宽泛又不失于狭隘，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因此，本文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展开讨论的。

文化可以分为主文化和亚文化。主文化是指在一定族群中共同奉行并占主导地位或统治地位的文化，也称主流文化。亚文化也称副文化或次文化，是指在某一特殊社会团体中其成员所形成的特殊生活形态、行为模式与价值观念，是具有近似背景的人群经过长期互动逐渐形成的，一种能相互了解与接受的规范、价值观念、态度与生活方式。在各种非主流文化层面中，几乎都存在着同主流社会

① 苏力：《法律文化类型学研究的一个评析——〈法律的文化解释〉读后》，载赵汀阳、贺兆田编：《学术思想评论》，辽宁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2辑。

② 风笑天著：《社会学导论》，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56页。